

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免税政策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46/2021_2022__E4_B8_AA_E4_BA_BA_E6_89_80_E5_c46_546237.htm

1、法定所得免税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纳个人所得税：（税法第4条）（1）奖金。省级政府、国务院部委和军队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2）债券利息。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3）补贴津贴。按照国务院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和国务院规定免税的补贴、津贴；（细则第13条）（4）救济性款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提留的福利费或工会经费中支付的个人生活补助费；民政部门支付给个人的救济金以及抚恤金；（细则第14条）（5）保险赔款。保险公司支付的保险赔款；（6）转业复员费。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7）安家费、离退休费用。按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8）外交人员所得。依照中国有关法律规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司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9）协议免税所得。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10）其他所得。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免税的所得。

2.下列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94]财税字第20号）（1）奖金。个人举报、协查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而获得的奖金；（2）手续费。个人办理代扣代缴税款手续费，按规定取得的扣缴手续费；（3）转让房产所得。个人转让自用达5年以上、并且是唯一的家庭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4）延期离退休工薪所得。

达到离、退休年龄，但因工作需要，适当延长离退休年龄的高级专家，其在延长离退休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视同离、退休工资免征个人所得税。

3.外籍个人的下列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94〕财税字第20号）（1）生活费用。外籍个人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洗衣费；（2）出差补贴。外籍个人按合理标准取得的境内、外出差补贴；（3）其他费用。外籍个人取得的探亲费、语言培训费、子女教育费等，经审核批准为合理的部分；（4）股息红利所得。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4.外籍专家工薪所得免税。下列外籍专家的工资、薪金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94〕财税字第20号）（1）根据世界银行专项贷款协议由世界银行直接派往中国工作的外国专家；（2）联合国组织直接派往中国工作的专家；（3）为联合国援助项目来华工作的专家；（4）援助国派往中国专为该国无偿援助项目工作的专家；（5）根据两国政府签订的文化交流项目来华2年以内的文教专家，其工资、薪金所得由该国负担的；（6）根据中国大专院校国际交流项目来华工作的专家，其工资、薪金所得由该国负担的；（7）通过民间科研协定来华工作的专家，其工资、薪金所得由该国机构负担的。

5.农业税缴税项目免税。个体工商户或个人专营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捕捞业，其经营项目属于农业税、农业特产税、牧业税征税范围，并已纳税的，不再征收个人所得税。（〔94〕财税字第20号）

6.股息、红利收入征免税。对个人从基层供销社、农村信用社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是否征收个人所得税，由各省级人民政府确定，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备案。（〔94〕财税

字第20号) 7.非工薪所得免税。下列不属于工薪性质的补贴、津贴或不属于本人工薪项目的收入,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国税发[1994]89号)(1)独生子女补贴;(2)托儿补助费;(3)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4)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未纳入基本工资总额的补贴、津贴差额和家庭成员的副食品补贴。

8.境外支付所得免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且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连续或累计居住不超过90天或在税收协定规定的期间中在中国境内连续或累计居住不满183天的个人,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由境外雇员支付并且不由该雇员在中国境内的机构、场所负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条例第7条、国税发[1994]148号)

9.境外所得免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连续或累计居住不超过90天,或在税收协定规定的期间内在中国境内连续或累计居住超过183天但不满1年的个人,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除担任中国境内企业董事或高层管理职务的个人外,不论是由境内企业和境外企业支付的所得,均免征个人所得税。(国税发[1994]148号)

10.境外所得免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在境内居住满1年而不超过5年的个人,其在中国境外的所得,仅对由中国境内企业和个人支付的部分征收个人所得税,对由中国境外企业和个人支付的境外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条例第6条、国税发[1994]148号)

11.见义勇为奖免税。对乡镇以上政府或县以上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见义勇为基金会或者类似组织,奖励见义勇为者的奖金或奖品,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免征个人所得税。(财税字[1995]25号)

12.青苗补偿费免税。对于在征用土地过程中,单位支付给土地承包人的青苗补偿费收入,暂

免征个人所得税。（国税函〔1997〕87号）

13.个人股本免税。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个人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国税发〔1997〕198号）

14.福利和体育彩票奖金免税。个人购买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彩票和体育彩票，一次中奖收入不超过1万元的，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1万元的，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国税发〔1994〕127号、国税发〔1998〕12号）

15.转让股票所得免税。对个人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财税字〔1998〕61号）

16.国债利息和买卖股票价差收入免税。对个人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获得的国债利息、买卖股票价差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财税字〔1998〕55号）

17.差价收入免税。对个人投资者从买卖证券投资基金单位获得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财税字〔1998〕55号）

18.下岗职工经营所得、劳务报酬所得免税。下岗职工从事社区居民服务业的经营所得和劳动报酬所得，从事个体经营自税务登记之日起，从事独立劳务服务的自持下岗证明在税务机关备案之日起，在2003年底前，3年内免征个人所得税。（国税发〔1999〕43号）

19.教育存款利息免税。专项教育储蓄存款利息，免征利息所得税。（国税发〔1999〕180号）

20.国外储户存款利息免税。港澳台和国外储户在外资银行特区分行存款利息，免征个人所得税。

21.股权式奖励免税。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转化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科技人员个人的奖励，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国税发〔1999〕125号）

22.出售住房所得免税。个人出售自有住房并拟在出售现有住房后1年内，按市场价重新购房的，其出售现有住房应缴的个人所得税，视

其重新购房的价值全部或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重新购房金额大于或等于原住房销售额的，全部退还纳税保证金，免征个人所得税；购房金额小于原住房销售额的，按所占比例退还纳税保证金，余额作为个人所得税缴入国库。（财税字〔1999〕278号）

23.公积金和保险金免税。企业和个人按规定比例提取并缴付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和利息所得税。（财税字〔1999〕267号）

24.股权资产缓税。对职工个人以股份制形式取得的拥有所有权的企业量化资产，暂缓征个人所得税。（国税发〔2000〕60号）

25.安置收入免税。国有企业职工因企业破产，从破产企业取得的一次性安置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国税发〔2000〕77号、财税〔2001〕157号）

26.补偿收入免税。国有企业职工与企业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在当地上年企业职工年平均工资3倍数额内的，免征个人所得税。具体免征标准，由省级地税局确定。（国税发〔2000〕77号）

27.失业保险金免税。具备《失业保险条例》规定条件的失业人员，领取的失业保险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国税发〔2000〕83号）

28.随军家属经营所得免税。从2000年1月1日起，对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免征个人所得税。（财税〔2000〕84号）

29.无赔款优待收入免税。对于个人自己缴纳有关商业保险费而取得的无赔款优待收入（保险费全部返还个人的保险除外），不作为个人应税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30.扣缴利息税手续费免税。储蓄机构内从事代扣代缴工作的办税人员取得的扣缴利息税手续费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国税发〔2001〕31号）

31.科技创新奖励免税。对在教育部和香港

凯旋基金会主办的"明天小小科学家"活动中，学生个人取得的科技创新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国税函〔2001〕692号、国税函〔2002〕1087号）

32.外籍个人探亲费免税。对外籍个人取得的探亲费，每年探亲不超过2次和支付的标准合理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国税发〔1997〕54号、国税函〔2001〕336号）

33.个人申购和赎回基金单位的差价收入免税。对个人投资者申购和赎回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单位取得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财税〔2002〕128号）

34.基金分配收入免税。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财税〔2002〕128号）

35.农村费改税地区农业特产所得免税。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地区停止征收农业特产税，改为征收农业税后，对个体户或个人取得的农业特产所得，不再征收个人所得税。（财税〔2003〕157号）

36.高等学校教师奖金免税。对教育部组织评选颁发的第一届高等学校教学名师每人2万元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国税函〔2003〕1294号）

37.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免税。从2003年1月1日起至2005年底止，对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除建筑业、娱乐业以及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外），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免征个人所得税。（财税〔2002〕208号）

38.奥运会获奖收入免税。对参赛运动员因奥运会比赛获得的奖金和其他奖赏收入，按现行有关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财税〔2003〕10号）

39.防治"非典"人员补助收入免税。从2003年1月1日起至疫情解除止，凡承担"非典"防治任务的传染病医院、综合医院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急救中心等单位中参加"非典"防治工作的第一线医务和防疫工

作者，按有关规定的标准取得的"非典"防治工作特殊临时工作补助，免征个人所得税。（财税〔2003〕101号）

40.预防"非典"物品免税。从2003年1月1日起至疫情解除止，为防止"非典"扩散，对单位发放给个人的用于预防"非典"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可不计入个人当月的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财税〔2003〕101号）

41.出租车司机减免税。从2003年5月1日至2003年9月30日期间，各省级政府可根据"非典"疫情对出租车汽车司机免征个人所得税或降低征收定额。（财税〔2003〕113号）

42.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免税。从2001年1月1日起至2003年底止，对退役士官和义务兵，从事税收规定范围的社会居民服务取得的经营所得和劳务报酬所得，3年内免征个人所得税。（国税发〔2001〕11号）

43.转业干部自主择业免税。从2003年5月1日起，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免征个人所得税。（〔2001〕国转联8号、财税〔2003〕26号）

44."非典"期间个体户经营蔬菜免税。在"非典"期间，北京市个体工商户经营蔬菜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具体实施办法和执行日期由北京市政府根据疫情发展决定。（财税〔2003〕112号）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